

**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三建汉城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（占注册资本的100%）在固镇县投资设立子公司安徽三建汉城工程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800万元，开展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同意本公司出资6,000万元（占注册资本的60%）与铜陵市新西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出资2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0%）和安徽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出资2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0%）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10,000万元，开展各类工程施工、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、设计与咨询等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